

阳春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决定书

春府罚字〔2026〕2号

肖锦添：

公民身份号码：4407271969*****6

住址：阳春市潭水镇*****

经查，你在阳春市潭水镇塘尾村委会竹村甘子渡从事鱼苗孵化项目，该项目于2008年建设并投产。经核实，你投资经营的建设项目位置位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部分市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的通知》（粤府函〔2015〕17号）内划定的阳江市阳春市潭水镇潭水河河堤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内，属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前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2025年7月3日、7月8日、7月28日和9月28日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春分局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及现场检查图片、《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部分市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的通知》（粤府函〔2015〕17号）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矢量图等。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的规定，本府决定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责令你于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关闭上述鱼苗孵化项目。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阳江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阳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府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阳春市人民政府

2026年3月28日